

审批意见:

株云环表(2021)19号

一、株洲蓝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云创智城智能终端产业园新建轨道车辆配件建设项目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18m²,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喷漆区、烘干区、打磨区、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堆放区、环保区等功能区。项目建成后,年生产轨道车辆配件2万件。

二、根据湖南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,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。

1.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制,生活污水须经园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一是底漆房废气须经滤棉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;二是面漆房和烘干房废气须经滤棉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;三是精磨和粗磨车间粉尘须经负压收集+布袋/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;四是须做好粉尘防治措施,机加工粉尘须达标排放。

3.加强噪声防护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须采取消声、隔音、减振、优化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,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.妥善处理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;边角料须收集后交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;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储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10日

(2)